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我省女性平均预期寿命 80.71 岁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省女性平均预期寿命 **80.71 岁**，比 2010 年增加 **2.87 岁**。



星报讯(吴建华 记者 沈娟娟) 记者从省统计局了解到，我省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从教育来看，我省研究生、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普通中学中女学生数分别为 4.4 万、69.5 万、17.5 万人和 159.03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0.7 万、4.8 万、1.1 万人和 4.08 万人。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劳动年龄人口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0 年，比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010 年)提高 1.68 年，男女受教育程度差异由

2010 年的 1.18 年缩小到 0.7 年。女性文盲率 6.92%，降低 5.15 个百分点。

记者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看到，女性平均预期寿命 80.71 岁，比 2010 年增加 2.87 岁。孕产妇死亡率由 2010 年 25.46/10 万人降至 5.89/10 万人。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 100%，比上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女性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为 38.6%，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为 92%，分别提高 0.3 个和 0.2 个百分点。

在就业方面，我省女性就业持续向好。全省女性就业人员为 1407.5 万人，占全省就业人员 43.4%。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女性就业人员 204.7 万人，占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36.2%，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

除此之外，妇女参政议政水平明显提高。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分别为 31.2% 和 23.4%，比 2010 年提高 2.6 个和 1.1 个百分点；省人大、政协常委会委员中女性比例为 23.9% 和 27.7%，分别提高 4.7 个和 7.2 个百分点。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42%、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 15%，分别比上年提高 10.4 个和 5.2 个百分点；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66%，提高 4.4 个百分点。

省统计局调查数据显示，全省女性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为 667.5 万人、1758.4 万人，分别比 2010 年增加 355.7 万人、1584.5 万人。女性参加失业、工伤保险人数为 233.5 万人、282.3 万人，分别增加 86.9 万人、217.6 万人。同时，逐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677 元/月，比上年提高 37 元/月，提高 5.8%。

安徽“三八红旗手”出炉

星报讯(记者 秦缘) 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近日，安徽省妇联决定，于萍等 10 名同志为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梁燕等 110 名同志为安徽省三八红旗手、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等 40 个单位为安徽省三八红旗集体。

2021 年，全省广大妇女在本职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详细名单请扫二维码)



3 月 7 日，合肥市王卫社区妇联、文明办开展“相约‘三八’节，美好‘袋’回家”主题活动，辖区女性居民欢聚一堂，一起制作手绘手提包。

周嘉莉 记者 马冰璐



日前，为了丰富女性同胞的生活，增强女同胞们的体魄，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欣园社区党委联合欣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欣园社区妇女联合会、佰家伴养老服务中心、合肥蜀山区阳光公益服务中心在社区睦邻中心三楼开展“与美丽为伴 携幸福同欣”趣味运动会。

叶林煜 记者 沈娟娟

埇桥区:情暖三八节 守护她健康

星报讯(丁辉 记者 禹志强) “非常感谢咱们妇联和皖北总院的同志，在家门口就能免费问诊看病。”为迎接“三八妇女节”，增强女性自我保健意识，3 月 4 日下午，宿州埇桥区妇联联合皖北总院志愿服务队，在汴河街道汴北社区开展“情暖三八节 守护她健康”健康义诊活动，55 岁的张阿姨对义诊活动赞不绝口。

活动现场，妇科专家讲解妇科疾病的相关临床表现及预防、女性保健、生理健康与心理调适等方面的知识，心理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指导居民合理饮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医护人员还免费为居民测血压、测血糖、听心率、测量骨密度等，给予专业性的预防指导意见。街道妇联和社区志愿者在现场维持秩序，协助医护人员发放常见病防治和健康知识宣传手册。

汴河街道妇联主席圣雪瑶介绍，通过“情暖三八节 守护她健康”健康义诊活动，把健康服务送到广大妇女姐妹身边，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免费享受到专业的诊疗服务，做好相关疾病的预防工作。

原配起诉第三者返还财产获支持

合肥市庐阳法院发布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

3 月 7 日，合肥市庐阳区法院发布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

原配起诉第三者返还财产获支持

案情介绍:方华与艾丽系夫妻关系。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方华与林娜交往并发展为情人关系。交往中，方华为讨林娜欢心，在艾丽不知情的情况下，连续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赠与林娜，财产价值高达百万。艾丽偶然发现后，认为丈夫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侵害了自己的财产权，遂一纸诉状将林娜告上公堂，要求林娜返还财产。本案经调解，林娜认识到自己行为的性质，同意返还方华赠与的财产。

点评: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共同享有所有权，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享有平等的权利。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将巨额夫妻共同财产无偿赠与他人，事后也未取得另一方的追认，侵害了另一方的财产权益，该赠与行为无效。

生活困难女子离婚获经济帮助款

案情介绍:林刚出生于 1954 年，石燕出生于 1953 年。1976 年，林刚、石燕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一女。林刚于 2021 年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石燕的婚姻关系。案件审理过程中，林刚主张，双方分居已长达十年之久，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再无和好可能。石燕见林刚离婚态度坚决，也同意离婚。但是对于离婚后的生活非常担心。石燕陈述，林刚有较高的退休金，而石燕年事已高，没有工作，也没有收入来源。希望林刚在离婚后，能够定期给予经济帮助。本案后经

调解，林刚同意按照每月 500 元的标准向石燕支付经济帮助，直至石燕去世。

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了三大离婚救济制度，即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和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离婚经济帮助，即当存在离婚后一方生活将陷入困难的情况时，由具备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对其给予适当的帮助，以保护困难一方的基本生存利益不受损害。

起诉主张婚内抚养费获支持

案情介绍:许威与何晴于 2015 年经人介绍相识，2016 年 2 月登记结婚，2017 年 1 月生育一女丹丹。许威、何晴自 2018 年 2 月开始分居生活。分居期间，丹丹一直跟随何晴在上海生活，由何晴一人承担丹丹的抚养费。丹丹因许威未主动给付过抚养费，曾于 2020 年 12 月诉至法院，在诉前调解中，许威支付丹丹抚养费 12000 元，丹丹撤回起诉。之后，因许威未主动给付抚养费，丹丹再次诉至法院。本院审理认为，丹丹自何晴、许威分居生活起即跟随母亲何晴在上海生活，许威在此期间未主动完全履行法定抚养义务，遂判决许威向丹丹支付抚养费。

点评:父母均负有抚养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法定义务，而这种法定义务，是不以婚内还是离婚后作为考虑前提的，即不管婚内还是离婚后，这种抚养义务是不变的。同时，法律赋予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追索抚养费的权利，即只要一方不履行抚养义务，未成年子女就有权向其主张抚养费。(以上当事人均为化名)

缪妍 成婷婷 记者 马冰璐